

成都米米乐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成都米米乐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存在重大事项，信息存在泄露可能，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本公司于2017年3月8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申请股票暂停转让，并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03），公司股票自2017年3月9日起停牌；已于2017年3月22日、2017年4月5日、2017年4月18日、2017年5月2日分别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09、2017-011、2017-023、2017-026）；2017年5月15日、2017年5月26日、2017年6月8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及延期披露年报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9、2017-033、2017-040）；2017年6月21日、2017年6月28日、2017年7月5日、2017年7月12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60、2017-064、2017-066、2017-067）。

停牌期间，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于 2017 年 3 月 8 日披露了《涉及仲裁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04；2017 年 3 月 9 日披露了《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17-005）；2017 年 3 月 17 日分别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7-006、2017-007、2017-008）；2017 年 4 月 5 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公司总经理、董事长、董事及法定代表人变动的公告》、《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10、2017-012）；2017 年 4 月 6 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所持股份拟被司法强制执行的公告》、《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13、2017-014）；2017 年 4 月 7 日披露了《涉及仲裁（开庭）公告》（公告编号：2017-015）；2017 年 4 月 11 日分别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总经理任职公告》、《董事会秘书变动公告（辞职情况）》、《董事会秘书变动公告（任职公告）》（公告编号：2017-016、2017-017、2017-018、2017-019、2017-020）；2017 年 4 月 13 日披露了《涉及仲裁（裁决）公告》（公告编号：2017-021）；2017 年 4 月 14 日披露了《关于 2016 年年报延期披露及其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22）；2017 年 4 月 24 日披露了《关于延迟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公告编号：2017-024）；2017 年 5 月 2 日披露了《关于年报延期披露继续

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5）；2017年5月9日分别披露了《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关于更换董事、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7、2017-028）；2017年5月17日披露了《涉及仲裁（裁决）公告》（公告编号：2017-030）；2017年5月24日分别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任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1、2017-032）；2017年5月26日披露了《股权司法冻结公告》（公告编号：2017-034）；2017年6月1日分别披露了《2017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17-035、2017-036、2017-037）；2017年6月7日分别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董事长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17-038、2017-039）；2017年6月7日披露了《关于完成法定代表人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1）；2017年6月14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延期复牌的公告》、《关于股权被司法拍卖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2、2017-043）；2017年6月19日分别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公告（辞职）》（公告编号：2017-044、2017-045）；2017年6月20日分别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监事会关于2016年审计报告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所涉事项的专项说明》、《董事会关于2016年审计报告出具带

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所涉事项的专项说明》、《关于公司股票转让实施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2016 年审计报告》、《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特殊普通合伙）前期差错更正专项说明》、《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非标准审核意见的专项说明》、《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大股东资金占用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7-046、2017-047、2017-048、2017-049、2017-050、2017-051、2017-052、2017-053、2017-056、2017-057、2017-058、2017-059）；2017 年 6 月 21 日分别披露了《2016 年年度报告》、《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关于公司股票转让实施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更正公告）》、《关于公司股票转让实施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更正后）》、《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7-054、2017-055、2017-061、2017-051、2017-062）；2017 年 6 月 26 日披露了《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未按期披露 2016 年年度报告的挂牌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责任人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3）；2017 年 7 月 5 日披露了《涉及诉讼（开庭）公告》（公告编号：2017-065）；2017 年 7 月 19 日披露了《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2017-068）。

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9 日收到由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17）川 0109 执 1451 号之一”的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1）被执行人刘文太所持有成都米米乐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400 万股股票作价 2,000 万元抵偿申请执行人叶锋，以清偿

相应的债务；(2) 申请执行人叶锋可持本裁定书到财产登记机关办理相关产权过户手续；(3) 解除对被执行人刘文太所持有的成都米米乐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400 万股股票的冻结。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 2016 年年度报告，但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未履行完相应手续，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公司股票将延期恢复转让，预计最晚恢复转让时间为 2017 年 8 月 9 日（星期三）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发布了《成都米米乐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2）。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就上述停牌事项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杨梦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新南路 93 号

电话：028-62670218

公司对上述停牌事项给投资者带来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米米乐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19 日